华胥杏花谷农业景区

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

序号	关键事项	说 明 和 要 求
1	采购预算	**总预算：**50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最高总限价：** **合同包1：**300000.00 **元；合同包2：**20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磋商文件将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磋商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3）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3）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4）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___% 限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不收取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__20__%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
10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__李锐__ 联系电话：__029-82721375__ 电子邮箱：__/__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华胥镇地处蓝田县西川地区，距西安市城区 14.5 公里，属西安市 “半小时交通圈”，主导农业产业为大杏、樱桃、核桃。2023 年杏花谷农业景区被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命名为**市级 B 级农业景区**。本项目旨在依托乡村资源，推进 “休闲农业 +”，发掘展示主题农耕文化，提升大杏主导产业品牌影响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占比60%，货物占比40%。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华胥镇杏花谷农业景区于 2023 年被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命名为市级 B 级农业景区。为推进 ″休闲农业 +″ 发展，发掘展示主题农耕文化，提升大杏主导产业品牌影响力，现通过服务类采购方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商，承担本项目的展陈策划设计、展陈物料制作安装布设、多媒体配套、大杏农产品品牌策划设计全流程服务工作。

合同包1：依托乡村资源，围绕多功能拓展、多业态聚集、多场景应用，推进“休闲农业+”，创新供给乡村休闲旅游体验产品，提升休闲农业体验应用新场景，发掘展示主题农耕文化。在上许村建立“蓝田大杏种植系统展示馆”，设计改造。

合同包2：依托大杏主导产业开发创意包装，提升区域农民合作社大杏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农产品品牌形象，包装和品牌提升设计制作。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合同包1：

1、现场驻场与配套服务

（1）供应商需在项目关键阶段安排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驻场周期不低于20日历天，配合完成现场勘测、内容打磨、进场施工协调、布展调试。

（2）全过程主动对接上许村合作社及本地农户，充分挖掘蓝田大杏的农耕历史、种植技艺、特色故事等在地文化元素，展示内容须经采购人及属地相关方共同确认后落地。

（3）验收交付后提供1次免费现场操作培训，讲解展陈设施日常维护与内容更新方法，确保后续自主运营。

2、农旅联动配套服务

配套提供不少于1份展示馆运营活动策划方案，配合采购人整理项目宣传素材，免费提供实施过程高清实拍照片、成果展示图等资料，支撑后续文旅宣传与成果汇报。

3、应急响应服务

（1）应急响应服务：质保期内建立7×24小时服务响应机制，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远程解决、现场故障24小时内到场处置。

（2）针对景区客流高峰等关键节点，提前完成展陈设施巡检排查，预留应急调整通道。

合同包2：

1、现场对接与配套服务

（1）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接，配合完成品牌调研、方案沟通、样品确认、打样调整等工作。

（2）全过程主动对接上许村合作社及本地农户，充分了解大杏产品特点、消费场景与推广需求，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及合作社共同确认后落地。

（3）验收交付后提供1次免费培训，讲解品牌视觉规范、包装设计文件使用方法，确保后续自主应用。

2、多场景适配与延展服务

（1）品牌包装设计成果须适配线上电商、线下采摘节、农特产品展销会等多场景使用，同步提供不少于3款不同规格的包装延展设计小样。

（2）提供不少于1份品牌应用指导说明，明确标识使用规范、主色字体规范、包装印刷工艺建议，保障后续产品推广的实用性。

（3）配合采购人整理项目宣传素材，免费提供设计成果展示图、实拍应用图等资料，支撑后续文旅宣传与成果汇报。

3、应急响应服务

（1）质保期内建立7×24小时服务响应机制，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4小时内远程解决、现场问题24小时内到场处置。

（2）针对农特产品销售旺季等关键节点，提前完成品牌物料、包装印刷文件的核对检查，预留应急修改通道。

四、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蓝田县华胥镇（具体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3、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全部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展陈物料进场开始布设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全部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1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合同包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

合同包2：包装设计、品牌方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后续修改完善服务。

五、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资料；

2、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3、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